

揭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揭安监〔2014〕30号

关于印发《市安全监管局落实 2014 年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部署分工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科（室、分局）、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纪委五届四次全会精神，根据《关于市直有关单位落实 2014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部署分工的通知》（揭市党廉发〔2014〕1 号）要求，现将《市安全监管局落实 2014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部署分工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4 年 3 月 20 日



抄送：市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安全监管局落实 2014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部署分工实施方案

为全面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贯彻落实市纪委五届四次全会对 2014 年反腐倡廉工作的部署，确保完成市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下达的任务，根据《关于市直有关单位落实 2014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部署分工的通知》（揭市党廉发[2014]1 号）要求，结合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围绕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在全党深入开展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要内容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贯彻落实“依法治安”，着力推进法治安监建设，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切实整治侵害群众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为建设粤东经济强市和粤东上善之区提供平安的社会保障。

二、主要任务

规范基层行政执法行为，加大行政问责力度，严肃追究失职渎职责任。

完善民主评议政风行风和政风行风热线工作，开展整治侵害群众利益行为专项行动。

三、具体措施

（一）建设法治安监、夯实维护群众利益的法制基础

认真贯彻《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试行)》、《法治揭阳建设五年规划(2011-2015年)》和《揭阳市法治政府建设“十二五”规划》，推进法治安监建设。完善行政处罚案件办理、安全生产涉罪案件移送，规范安监系统执法监察行为，促进依法行政与公正司法，切实提高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的公信力。

责任领导：柳沐荣

分管领导：黄伟彬、吴纯辉

责任部门：综合协调科牵头，有关科室配合。

（二）深化审批改革，打造为民务实清廉的阳光政务

1、继续深化审批改革，认真做好下放职能的衔接，梳理本部门转变政府职能事项目录。按照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的行政审批、行政执法、内部管理等事项，列出本部门清单，及时更新《办事指南》，规范安全生产行政审批，实行行政审批电子监察，强化便民服务。

2、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制定和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加强揭阳市安全生产信息网站建设，统一发布本局公开的政府信息，方便公民组织查询和下载，不断提高信息化应用能力，提升效率，打造阳光政务。

责任领导：柳沐荣

分管领导：黄伟彬、吴纯辉

责任部门：办公室牵头，有关科室配合。

（三）强化执法监察，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1、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严肃认真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及时主动公开事故查处有关事项，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认真执行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制度，加大行政问责力度，依法严肃追究事故责任和事故背后的失职渎职行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利益。

责任领导：吴纯辉

责任部门：综合协调科。

2、依法严厉开展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行动，重点整治侵害群众利益行为。依法严厉打击无证无照进行生产经营和建设、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擅自生产、关闭取缔后擅自恢复生产等非法违法行为，严肃纠正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等违规违章现象。

责任领导：黄伟彬

责任部门：执法监察分局

（四）加强社会监督，及时解决群众最关心的实际问题

加强安全生产领域的社会监督，拓宽渠道，畅通群众投诉举报。通过网络、12350举报电话、民声热线、民主评议政风行风和政风行风热线等途径，鼓励媒体和群众举报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加强市安委会成

员单位信访举报投诉处理协调机制，及时发现并排除重大事故隐患，制止和惩处非法违法行为，防范化解社会矛盾，切实解决群众最关心、最迫切要求解决的实际困难和问题。

责任领导：柳沐荣

分管领导：黄伟彬、吴纯辉

责任部门：办公室牵头，有关科室配合。

四、工作要求

1、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责任领导和责任部门要认真贯彻市纪委五届四次全会精神，结合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强化“服务、监督、惩治”理念，责任领导要亲自抓，责任部门要精心组织，确保今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的圆满完成。

2、结合实际，抓好落实。各责任领导和责任部门要结合实际，按照责任分工，狠抓反腐倡廉各项任务落实，突出解决破坏发展环境、损害群众利益等重点、热点、难点问题，增强群众幸福感。年中和年底，各责任部门要向局纪检组报告落实责任分工任务的情况，由局纪检组汇总报局党组和市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